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25759 號

申訴人：賴俊寧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代理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疑似不實課程之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不受理。

## 事實

一、申訴人於○○年8月1日到職後，在收到○○年第1學期課表及原措施學校學生的反映，認定應用英語科設立的醫事人員專班疑似為虛設課程，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學年度上學期授課應用英語科之「基礎生物」和「健康與護理」兩門課程，認學校並無就醫事人員專班設立相關課程與課綱。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全面檢視原措施學校設立醫事人員專班所呈核之課程及課綱是否屬實。
2. 檢舉原措施學校有偽造文書一事。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全面檢視原措施學校第八節課是否有違法混排的情形。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學校招生專班學生事前有明確向學生說明開設專班之目標，除依循應用英語科課程計畫外，另開設「基礎生物」和「健康與護理」課程，增加學生跨考衛生護理類之專業考科能力，並無申訴人所指之情事。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二）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三）聘期 3 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三)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申訴人受聘為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對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請假及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申訴人請求檢視原措施學校之醫事人員專班所呈核之課程及課綱、疑似偽造文書及第 8 節課是否有混排

之情形，前揭請求除了非屬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得提起申訴之範圍，亦非對申訴人個人之措施，自不得主張依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本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